

摘 要

澳門教育當局在 1996 年制定了「品德教育課程大綱」，由於政策關係，官辦學校必須執行，而民辦者則是自願參與而矣。由於天主教辦的學校佔本澳學校的相當份額，而且更有自己一套既定的宗教教育課程，因此天主教學校對這個課程大綱的推行有莫大的影響。

天主教爲了傳播教義建立了長久的辦學傳統，其中的宗教教育也可視爲最具歷史的品德教育課程。同時天主教是重點研究對象的理由還有兩點：一是其小學佔澳門小學總量之 32%，二是教育局容許以宗教教育代替品德教育之故。因此這個課程大綱的成功與否，天主教學校的反應可以起到舉足輕重的作用。所以本文的目的是以有系統的方式對這個重要組織如何評價和落實執行澳門教育局的品德教育課程大綱進行研究。

本研究通過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和實地訪問進行。首先利用文獻探討對道德教育、公民教育和天主教教育取得一定的認識，再根據文獻探討和對這個課程大綱的理解編制專題問卷和實地訪問內容，對全澳 23 個天主教辦的小學進行調查，在收回率達八成的情度下總結出以下結果：

- ◆ 現行的教育局大綱的小學品德教育與天主教學校的理念相近
- ◆ 現行教育局大綱存在一定的弱點
- ◆ 教育局大綱對學校品德教育課程欠影響力
- ◆ 聖經教育與現代品德教育是流衍互潤、相互包容
- ◆ 天主教小學和教育局品德教育兩者的內容在許多方面不謀而合
- ◆ 天主教小學感到組織品德教育教材困難，接受教育局統一制定教材
- ◆ 天主教小學普遍肯定由教育局組織教師培訓
- ◆ 論文研究對澳門教育政策起檢討和推動作用

經詳細研究和分析上述各點，筆者提出以下建議：

- ◆ 政府宜加大力度，增加經費，強化師資培訓
- ◆ 改善教學方法，增編教材
- ◆ 逐步提高教育局品德教育大綱在各小學的採用程度
- ◆ 進一步重視社會、家庭對學生良好品德培養的作用